**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青海省湟中区2024年度田家寨三期项目区专项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铭竞磋（服务）2024-030**

**采购项目名称：****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青海省湟中区2024年度田家寨三期项目区专项建设工程**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

一、说 明 - 9 -

1.适用范围 - 9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9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0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 10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0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

8.磋商保证金 - 11 -

9.磋商有效期 - 11 -

10.响应文件构成 - 11 -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2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3 -

五、磋商过程 - 13 -

14.磋商过程 - 13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

15.磋商小组 - 13 -

16.磋商程序 - 14 -

17.评审办法 - 15 -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19.成交通知 - 18 -

20.签订合同 - 18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19 -

21.终止情形 - 19 -

十、处罚 - 19 -

22.处罚情形 - 19 -

十一、其他 - 19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20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 22 -

附件2：目录 - 23 -

附件3：磋商函 - 24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5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6 -

附件6：首次报价表 - 27 -

附件7：服务内容响应表 - 28 -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 29 -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0 -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 31 -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 32 -

附件12：财务状况证明 - 33 -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34 -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5 -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36 -

附件16：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 37 -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38 -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1 -

附件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42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43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青海省湟中区2024年度田家寨三期项目区专项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铭竞磋（服务）2024-030

采购项目名称：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青海省湟中区2024年度田家寨三期项目区专项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5800.00元

最高限价：445800.00元

采购需求：施工监理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需具备水土保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宏壹号（D区）14号楼14层114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鲁沙尔通宁路242号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2234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宏壹号（D区）14号楼14层1141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971-3883115

2024年09月10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鼎铭竞磋（服务）2024-030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青海省湟中区2024年度田家寨三期项目区专项建设工程 |
| 3 | 采购人 | 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4458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445800.00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9 | 采购要求 | 施工监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需具备水土保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4、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收款单位：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逸路支行银行账号：0714201000503718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电子标书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2.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5 | 磋商文件的密封 |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电子标书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7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9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资料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上传资料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 24 | 服务期 | 同施工工期 |
| 25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26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4.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
| 27 | 监管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971-2232485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供应商须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需具备水土保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退还。

8.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目录
3. 磋商函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首次报价表
7. 服务内容响应表
8. 供应商承诺函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 资格证明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
12. 财务状况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

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0.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20分 | 报价分 | 20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资信业绩27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指2021年至今）监理过一个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工程的业绩加2分，最高得10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监理委托合同复印件）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 6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2）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指2021年至今）监理过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工程业绩的，有一个2分，最高得4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监理委托合同复印件）。 |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 6 | 结合建设施工监理的项目特点，其中主要专业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有一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6分。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5 | 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5分；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3分。 |
| 监理大纲53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6 | 根据监理范围及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6 | 根据监理依据、工作目标的详细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 | 根据监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岗位职责的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2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6 | 根据监理程序、方法及制度的科学性、全面性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2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6 | 根据项目建设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和环保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及措施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6 | 根据合同信息管理的科学性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2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6 | 根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的全面性及措施的科学性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6 | 根据对监理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合理判断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5 |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完整性及科学性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0.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铭竞磋（服务）2024-030**

**采购项目名称：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青海省湟中区2024年度田家寨三期项目区专项建设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 QHDM-2024-03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 **合同正文内容自拟**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1）目录................................................所在页码

（2）磋商函..............................................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5）首次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6）服务内容响应表......................................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所在页码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监理大纲（格式自拟）...............................所在页码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7）供应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青海鼎铭竞磋（服务）2024-030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工程****质量**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2. “服务期”是指监理周期具体时间。

4.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要求 | 投标服务内容、要求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青海鼎铭竞磋（服务）2024-030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仅提供实际依法缴纳税收和实际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资料）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2、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16：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新修水平梯田800.00hm²，配套田间道路23.033km，土质排水沟4.231km。

二、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三、工程监理规范：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